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無菸校園實施辦法

94年2月22日9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03月03日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全校師生健康，淨化校園空氣，提昇環境品質，防制菸害，特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園內不得販售、提供菸品(含電子煙及電子煙附屬相關用品)。

第三條 本校校區(含學生宿舍區)，一律嚴禁吸菸(含電子煙)並不得攜帶電子煙及電子煙附屬相關用品。

第四條 禁菸標示管理事項，由總務處負責，人事室及學務處負責派員督檢禁菸區之違規人員。

第五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民眾於校區內吸菸(含電子煙)，皆得勸阻，經勸阻拒不合作者，屬於學生身分者，得報至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將違規事實送請各單位或導師協助勸導；屬教職工身分者，由人事室協助勸導，凡情節重大或屢犯者，經查證屬實，得由所屬單位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六條 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及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提供教職員工及學生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並提供戒菸諮詢服務。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概依「菸害防制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